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3 年第三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 1 日止。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因業務需要於僱用期滿 1 年或遇正式人員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 41 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7,800 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3,750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如有主管機關調整薪點折合率情形，另配合辦理薪資調整。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執業登記者。
 -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
 - (六)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八、工作項目：
- (一)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及報名時間方式：
- (一)簡章公告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
 - (二)報名時間：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送達或郵寄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臺中市太平區竹村路 41 號)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信封上務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 2. 個人簡要自述
 -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具結書各 1 份。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1 份。

7.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四)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聯絡電話：04-22715933 轉 250(人事室)、轉 220(學務處)。

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試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甄選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20 分。(請於當日上午 8 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地點：本校 2 樓竹夢園

(四)甄選方式：面試(含專業知識、工作經驗、語言表達、溝通協調能力等)。

(五)甄選成績：總分100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得從缺。

十一、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其他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四)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或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 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3 年第三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編號: (學校填寫)		照片粘貼處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現職機關 ／ 職 稱		E-mail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護 理 師 / ☐ 護士, 證書:護字第_____號, 日期:					
	手機:	護士證書 ☐ 護理師, 證書:護理字第_____號, 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學 歷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證書日期 文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1.						
	2.						
	3.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障等級	類別_____ 請檢附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等級_____ (無則免附)			原住民	_____族 (無則免附)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1、 ☐ 報名表(含相片、簡要自述)1 份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 ☐ 職務代理人具結書 1 份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7、 ☐ 證照、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 ☐ 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姓名: _____)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 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_____							

[illegible][illegible]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3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者。
- 二、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四、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